

## 理事長演說

# 學術出版、評審與學術發展： 一個社會學家的參與觀察\*

章英華\*\*

\* 本文刪節稿為2000年1月16日台灣社會學社年會理事長卸任演說。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 一、前言

自1991年社會學社建立起理事長卸職演講的制度，在學社的學刊中刊登了四次演講後的修訂稿。四次演講中，前二次是延續1980年代社會科學中國化與本土化的討論，都試圖在接受西方社會學的歷程中，為台灣的社會科學研究定位。徐正光在中國社會學社成立六十週年的專刊中，回顧陳紹馨有關「台灣作為中國社會文化實驗室」的觀點，認為從陳紹馨的觀點可以讓我們體會社會學研究對台灣主體性追求的可能，亦即「站在台灣本土的立場，釐清它與中國社會與文化的關係，並以世界史的眼光來重新瞭解台灣（徐正光 1991）」。蕭新煌在1993年的演講中，則呼籲「我們如果要建立有台灣特色的社會學，就要回到台灣歷史，而且不只是八〇年代以前的戰後經驗，而是更早的台灣殖民史。」同時強調台灣社會學的轉型因台灣社會的轉型而造就的，社會學者更應對進入廿一世紀的台灣和可能產生的社會變遷做因的預測和掌握。

隨後的兩篇理事長演講論文，則是從教學的角度觀察台灣社會學的發展。林瑞穗（1995）從美國大學中社會學系面臨關閉與合併的危機，談到台灣的大學體制中社會學系所面臨的困境。他呼籲，建立教學與研究的評鑑制度，藉甄試吸引優異且投入的學生，增加課程在理論與應用上的結合，以核心課程發展學系與研究所的特色，以通識教育擴展學生的視野。而瞿海源（1998）則更進一步討論社會學系的課程以及社會學研究之間的關聯。他的結論指出，雖然不少社會學的課程都納入了台灣本土研究的素

材，但是仍缺乏基礎課程的教材；此外，在大量採用台灣本土素材的課程中，還難以在各相關課題上都均衡分配。他更指出，社會學界的學術研究的生產力「似乎還未全部發揮出來，這也影響到社會學課程教學的積極性」。

不論是對社會學研究與台灣本土社會現象結合的呼籲，或是對本土社會學研究與社會學教學的結合，都蘊含著對台灣社會學發展的期許與批評。在我們學術人力不斷增加的過程中，是否在學術上有著實質的累積，而這樣的累積是否能有助於我們對台灣社會結構與社會變遷的瞭解，是台灣社會學家不時反躬自省的課題。最近幾年來，除了對研究的本土意義及對既有的社會學研究與教學的貢獻上求取自我定位之外，如何透過適當的出版方式來呈現一定品質的研究成果，也是大家所面臨的共同課題。這樣的課題，不只是研究的意義而已，也牽涉到對個人及學門整體學術水準的評價體系，更進而影響到個人學術生涯中職位升遷的問題。

這一方面的追求，並不只是社會學界內部的課題，也受到整個台灣學術界不同學門之間的相互影響。在學校升等的評審，在申請研究計劃及研究獎勵時，都呈現不同學門相互評判的情形。特別是，數理、生命科學強調學術出版的國際化，並以國際學術期刊的評價體系作為評斷個人學術成就的基本依據。而人文社會科學界，除了極少數學門可能將國際學術期刊的評價體係作為評斷的重要標準之外，大部分的學門只能以在台灣發行的中文期刊和專書的作品為最主要的評價依據。但國內人文社會科學界出

版品的評價體制，一直未能建立，因此，在各種學科間的相互評判的場合裡，以國際期刊標準為依據的數理與生命科學界，往往會質疑人文與社會科學的標準何在？最近幾年來，筆者參與了一些有關社會學門評審、規劃以及期刊評估的工作，有些感觸與心得，在此提出來供大家參考。

## 二、期刊與專書的出版與評審

大體而言，台灣還欠缺人文社會科學方面完善的學術出版體制。1998年，在國科會人文處主動推展之下，十五個學門各自對該學門相關的期刊進行評比的工作。整體的結果或有參考的價值，但各學門應用的方法不同，期刊選定的標準不同，因此在某些結果上，亦不見得完全為人信服。這樣的評比還是首度嘗試，是就相對標準考量而獲得的結果。因此，就算一個學門納入評估的國內相關期刊，學門內大部分學者都不認為其品質已達到夠水準的條件，最後仍舊可以評比出相對而言較佳的幾份期刊。整體而言，人文及社會科學方面的期刊屬機關刊物者居多，而每年出版一期幾乎是常態，以半年刊或季刊發行者不但為數不多，而且通常都是綜合性的或跨學科的學術期刊。有些每年穩定出刊且期數較多的刊物，在品質的評價上又不見得是最好的。這樣的一般情況，似乎也都適用於社會學相關的刊物（章英華、呂寶靜、黃毅志 1998）。

就台灣學術發展的歷程而言，在相當長的時期中，教學研究機構才有簡單的人力與財力支持學術期刊的出版；因此，以機構

刊物為多似乎也是不得不然的結果，否則學術成果就缺乏公開發表的管道了。問題是，這些期刊能不能在評審的體制上取得公信力？主要的判準之一，便是這個刊物是否可以跳出機關刊物的色彩。這必須從兩個方面著手，一則是稿源吸收的開放性，一則是審稿制度能除免對本機構成員的保障。我們不妨以社會學期刊的現況加以檢討。

目前社會學的專業期刊共有六種，《台灣社會學刊》（《原中國社會學刊》）是以社會學論文為主，但亦包含社福與社工學者成果的共同刊物，不論在編輯委員會的組成，在評審委員的選取，容納了不同機構的成員，每到適當的時候，都會公布評審人名單。《台大人口學刊》基本上也可以視為人口學者的共同刊物，在編輯委員會的組成與評審人名單上，亦採取公開原則。另外四種則是教學或研究機構的出版品。中研院社會所出版的《台灣社會學研究》，在創辦之初，便以作為台灣社會學界共同的發表的園地為目標，在編輯委員的組成上，容納了該所以外的學者。《台大社會學刊》，自1998年開始，取消了過去以全體教師為編輯委員的做法，在七名的編輯委員中，邀請了兩位校外學者參與。《國立政治大學學報》及《東吳大學社會學報》，皆以系內的教員組成編輯委員會，不過已採行更積極的公開徵稿策略，《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則在第二十九期的編輯報告中，報導了最近三期的審查情形。

整體說來，我們看到既有的期刊最近幾年在提升品質上的努力。但在努力的過程中，社會學的專業期刊還都只能維持年刊的

情形。理想的學術刊物是以季刊為宜，退而求其次最好也能以半年刊發行。從這樣的角度觀察，台灣的社會學界仍缺少一份穩定夠水準的學術期刊。各個學系的刊物，本來就設定以年刊發行。目前只有《台灣社會學刊》與《台灣社會學研究》規劃以半年刊再朝向季刊努力。可惜的是，這兩份刊物到目前為止，還只是一年一期的狀況，半年刊的目標，似乎仍是奢望。過去曾經有人提議合併一些期刊，以便培養長期而穩定的少數期刊，但只是議論，未能具體實現。在各個刊物都正努力提高品質中，要減少期刊數，並不容易。如何能既達到共同的品質提升，又促成穩定半年出刊的社會學專業期刊，應該是目前台灣社會學界最主要的學術任務。

首先，在減少期刊並非立即可行的現實下，至少應該刻意避免其他新的專業社會學期刊的發行，大家全力支持目前既有的期刊。這六份期刊依各自目前設定的發行目標，四種仍以年刊發行，兩種繼續朝半年刊努力。若每期以刊登六篇論文計，共可收入48篇論文。以目前取得博士學位的社會學教學與研究人員已經將近兩百人的情況下，這並不是個很難達成的數字，但何以就是有其困境呢？首先，尚有一些綜合性的人文社會科學學術期刊與社會學專業期刊競爭稿源。其中有相當部分是各學校所出版的學院或學校刊物，大都是年刊的形式。但中研院各研究所出版的期刊，以及其他幾種跨校跨機構的綜合期刊（如《台灣社會研究季刊》、《思與言》與《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彙刊》），出刊較穩定，吸收了不少的社會學論文。其中，《台灣社會研究

季刊》在1993至1995年間收入21篇社會學者的論文，《思與言》，收入36篇，總數不輸任何一種的社會學專業期刊。

學院或大學出版的年刊，在社會學界吸收稿源的力量並不大，但在1993至1995三年間總共出版三十篇以上的社會學者的論文，幾乎等於專業期刊四期的分量了。這些大學或學院的刊物，作者群是以本校的教員為主，審稿制度很難逐步公開化。在1998年社會學期刊評估中，它們得到的評價亦普遍偏低。我們還發現少數機構成員的論文幾乎都刊登在校、院級的刊物中，很少受到社會學界同仁的注意。如果未來能先淘汰以學校或學院為發行者的期刊，專業社會學期刊在品質提升的過程中，才可能以預定的期數穩定發行，強化與跨機構學術期刊的競爭力。

再者，期刊在稿件的淘汰率上日趨嚴格，也被認為是影響各期刊無法出刊的重要因素。如果審稿較嚴的期刊比起審稿較鬆者，更不能穩定出刊，的確讓人擔心劣幣驅良幣的狀況。可是，我們很難因為不能如期出刊，而刻意改變審查的尺度。不過，如何建立適度的審查尺度，也是該用心培養的。這有賴各期刊的評審委員，在考量台灣學術發展的水準之後，自我拿捏。如果目前社會學各專業期刊都能建立更公開的評審體制，劣幣驅良幣的情形不應該太嚴重。重要的是，在期刊都達到一定水準之後，對期刊的品質，我們一定必須建立相應的評估體制，給予學術期刊適度的定位，而其他的學術評審制度，也應該有其配合的措施，能就不同定位的期刊，給予不同的權重。

在學術出版制度中更嚴重的是，到目前為止都缺乏公開且具可信任評審制度的專書出版管道。目前中研院各所的專書出版，大致還具備可信的評審，但因出版費用是各所的經費，作者幾乎全都是中研院各所的研究人員，其公開程度仍然有限。對社會學界而言，專書是不可忽略的出版形式。在學術界，如理工學科，期刊論文的出版是學術成就最重要或甚至是唯一的判準；對大部分的人文學科，則專書的重要性甚或超過期刊論文。根據美國社會學界出版狀況的研究，則是期刊與專書並重的現象（Clemens et al. 1995）。

就美國社會學界的出版狀況而言，專書的評審較期刊的評審，匿名性低，同時退稿的比率也較低，比較重視作者既有的學術水準，因此初出道的作者比較難以專書發表其研究成果，但專書的淘汰率仍相當高，就算是受出版社邀約的著作，最後能出版的也在三成以下，自行投稿者其出版的可能性更低，因此專書的出版是經過相當嚴謹的淘汰過程。專書與期刊不但在評審的過程中，有其差異，在讀者的特性上亦有不同，專書的讀者，本行以外所占的比率更高，而期刊論文的讀者則大都是相關的專業學術人員（Clemens et al. 1995）。對社會學者而言，某些課題以專書處理，研究成果的展現才更完整。可惜的是，在缺乏專書的評審體制之下，專書的品質參差不齊，在學術累積上的貢獻，很難受到積極的肯定。而專書所以落入如此的境地，我們的出版業的學術專業不足，固是原因之一。但是我們的學術的評價體系與出版體系的脫節，造成了特殊的專書出版現象，可能是更關鍵

的因素。這樣的出版現象也影響到期刊出版的運作，甚至可以說形成了一種惡性循環的關係。在下一節中，便就此提出一些看法。

### 三、評審與升遷體制

研究成果的發表，對學術界人而言，並不完全只是個人內在成就動機的展現而已。學術著作的發表，幾乎是個人學術生涯中最重要的判準，關係到個人在機構中的升遷。學術出版品會以什麼樣的形式展現，除了建立良好的期刊或專書的評審制度之外，事關個人升遷的體制，應該也是重要的影響因素。

目前各大學在符合特定標準之後（以四年之中，送教育部升等審查通過率為依據），教育部便授權該大學在自己設定的聘審過程中決定教員的升遷。在這制度施行之前，各校教員從講師升副教授，從副教授升教授，除了學校內的審查之外，都必須送教育部，最主要的依據是個人的一份代表作。在人文社會科學部分，只以一篇二、三十頁的論文作為代表，分量輕了一些。不少教師升等年限到了，權宜之計是專門為升等而撰寫一本專書出版，或者將過去的論文集結出版，往往必須找一家出版社，自費印行。

最近一項有關1992年在職的大學專任教員著作與升等關係的研究（Tien & Blackburn）指出，講師在升等該年出版一本專書者，升等的可能性是該年未出版專書者的6.7倍，是升等前幾

年就出版專書者的七倍。至於副教授升教授，過去的累積的論文量以及升等該年出版專書，都可成功預測一個人的升等，出版專書升等的可能是未出版專書者的9.53倍，而過去出版專書的經歷，對升等與否則缺乏影響效果。這不正呼應著為升等而撰寫或出版專書的模式？

這樣的情況下，是否在有評審制度的期刊發表論文，對個人的升等並不重要。在具評審制度的期刊發表，有退稿之虞，對個人升等等助益又不明顯。因此，這樣的體制，多少會影響大家在期刊發表的意願。我們稍前已經說過，專書的出版在社會學的學術累積上相當重要。這樣的體制若能促成品質良好的專書，應該有其效用的。可惜的是，出版與升等扣連太密切了，其學術研究的意義反倒無法彰顯。除非升等逼在眼前，就不易激起學術研究與出版的動力。此外，台灣的出版界在出版學術專書上，不僅沒有評審的體制，甚至連出版的意願都不強，這也使得不少人必須自己找一些未有行銷網的出版社。因此專書出版之後，只能限量印行，致贈給學術界的朋友參考。

在過去，能夠寫出或集成一冊專書，已經相當難得了，在升等評審上也大致獲得認可。但是，目前要求出版物有評審的呼聲日高，以致於專書在升等上很可能遭到質疑，並不完全有利。將過去的論文集結成書，若未能經過一番統整的工夫，或不能提出很好的導論將相關的論文串連起來，反而會讓評審人質疑專書的整體架構。甚至有的評審，會因專書的出版未經評審，並不視之為恰當的代表作。然而在目前台灣，就是有心將書稿投具評審制

度的出版社，幾乎等於緣木求魚，我們根本就缺乏可信賴的、公開的專書出版制度。另一方面，以一篇在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發表的論文為代表作，的確單薄。這樣子，仍走在升等路上的學界同仁，到底是努力發表論文好呢？還是努力撰寫專書好呢？常落得徬徨無據。目前在教育部的審查作業上，已經分成代表作和過去五年內著作分別評分，再加總起來。但更積極的做法應是以個人升等前一職級的所有著作為代表作，給予整體的評斷。有的人可以完全以期刊論文做為升等的依據，有人可以就以一部專書，也有人可以二者兼備。以社會學的著作而言，專書與論文各有其重要性，以上較彈性的作法，讓大學的學術工作者比較有其依循的準據。

在期刊方面，已經在制度化的評審上建立相當的基礎，但有關專書的出版體制，則尚待積極創建。問題不是在有沒有出版社可以出版，而是在出版機構能否建立較完善的評審體制。目前中央研究院成立了出版社，並與聯經公司簽約，前者負責評審，後者負責編輯、印刷與發行，而邀稿是完全開放的，不像中研院各所的評審與出版，只以自己的研究人員為對象。只有一家具專書評審制度的出版機構，並不足夠。所幸，國科會人文處新成立的人文學研究中心及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都已草擬獎勵出版專書的方案（管中閔 1999；魏念怡 2000），鼓勵出版機構建立出版專書的評審制度。只要其評審制度符合一些設定的標準，因而出版的專書，可以申請獎助。此一獎勵措施，目的在培養具備學術專業性的民間或大學的出版社。就社會學在出版上的需求而

言，社會學者有必要在此種制度的建立過程中扮演一些推動的角色，參與一些出版機構的評審組織。如果，出版體制與大學或研究機構的升等與評價體系良性互動，應該可以同時激勵學術界的同仁們在期刊與專書上的出版能量，當有助於我們學術品質的提升。

專書與期刊的評審制度若能建立起其公信力的話，在升等的評量上，我們似可考量以下三類著作。首先，目前大學教員分級，在講師與副教授之間增設了助理教授。助理教授是甫獲博士學位者初聘職級。在此分級體制之下，對博士論文經評審而改寫的著作，我們應可考慮將之納入升等為副教授的參考著作之中。在過去，一則因甫獲博士者初聘便是副教授，升等為教授時，仍以博士論文相關著作用於升等，並不合適；再則因評審制度較鬆，博士論文改寫正式發表之後，與博士論文實在並無太大的差異，因此也不被認為適宜納入為升等代表著作。在這樣的條件下，初任教職者，為著將來的升等，往往另尋新的研究課題，博士論文卻無法改寫而發表，也不為人所熟悉。博士論文往往是個人一生之中相當用心的作品，經過嚴格的評審而正式發表，更可以增強個人在分析與綜合上的能力。這樣的著作，與博士論文相較，有時甚至是脫胎換骨，幾乎是一份新的作品。在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時，能將之視為重要的參考著作，是有其積極效果的。

再者，我們還必須考慮到，對很多學術界同仁教學與研究同等重要，也不乏以教學為重者。對教學傾向強的學界同仁，在評估其教學成效之外，若仍要求其學術著作的話，完全以學術論文

與專題著作為其升等的重要依據，並不見得合適。為求教學相長，同時也考慮到學科與本土社會現象的結合，我們在升等的學術著作中，倒可以考慮一向被排除的兩類著作形式，即翻譯與教科書，但必須給予某些條件的限制。

從翻譯著眼，最主要的理由是，西方的經典著作需要中文譯介仍不在少數，目前我們要接觸這些著作大部分還是依靠英文譯本。舉例而言，對教授社會學理論學者，翻譯經典著作比起寫些簡介理論的文章，對學術的累積而言，貢獻可能更為重要。就教科書著眼，主要是不論在普通社會學或是各個特殊社會學，台灣一直都缺乏結合本土素材的優良教科書（瞿海源 1998），最近雖然在這方面已經有所推動，因是很多人分別撰寫的方式，離理想仍有段差距。在有關台灣各種社會現象研究的累積達到相當數量時，將本土素材溶入教科書中，是目前社會學者關心的重要課題。對以教學為主的學術工作者，要求他們勉為其難進行研究工作，其貢獻很可能遠不及撰寫一本整合程度高且本土素材豐富的教科書。當我們就本土學術發展達到相當水準之後，我們才可能積極肯定以上三類學術著作的意義，也才能更進一步思考對這幾類著作設定適當的評審標準。

#### 四、國科會獎勵的評審

國科會的研究獎勵辦法，則是對個人學術成就另一個重要的評審機制，其目的當然也是在提升國內的學術研究水準。國內的學術工作者，很大部分都參與了這個獎勵的申請與評審工作。此

一獎勵可說是學界的年度大事，但是否真正達到了所期望的目標，是到該檢討的時候了。

在教學與研究人員薪資尚微薄而研究風氣又有待大力提倡的時期，國科會設置了研究獎助措施，有著很強的貼補意味。在過去得到該筆獎勵，對大學的教員或研究機構的研究人員是相當重要的一筆收入，達個人薪資的一半。如此的獎勵，是有其時代的必要性的。由於屬貼補的性質，因此獲獎的比率一直很高，在五年前，大約仍有七成多的申請者可以獲得獎勵，此後則新進人員快速增加，獲獎的比率持續遞減，去年得獎的人數已經不及五成五，社會學與社會工作的研究人員169人申請，92人獲獎。

對國科會獎勵的評審過程，一直有著批評的聲音，而國科會在作業上也努力提高評審的公正性。至少在1990年代，各學門都組成審議小組，對評審人的安排，亦盡量保持客觀。但在這樣的過程中，要真正能四平八穩，並不容易。社會學門中包含了社會學、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以及傳播學三大類的學者，在作業的過程中，社會學與社福社工的學者作為一個次學門，放在一起評比，而傳播學門則是另一次學門，獨自為一評比群。社會學與社福社工學者大致都有一百位以上的申請案件，在八七學年度有169件。每一案件都需兩位學者擔任評審，若兩位評審的評分差距超過十二分（較早則是超過十六分），則必須再安排第三位評審。

為免被批評為遭少數人控制，社會學與社會工作次學門，除了召集人之外，大約還有五位學者組成審議小組，負責推薦初審

的評審人，並且進行複審的工作。每位擔任評審的學者，以不超過六件申請案為原則。因此，八十七年度的169件至少需要五十位以上的評審人，多則可能需要六十至七十位。擔任評審者，總是在學術上已有一定的成就才行，而獲獎者才92位，動員的人力不可謂不多。這也是這項評審工作的一項困境，亦即很多得獎的人，本身就擔任了評審的工作。矛盾的是，擔任評審的人，自己也可能未獲獎勵，其個人的感受，我們應該是可以體會的，這樣的情形的確也年年發生。

由於每個人都可年年申請，五至六成的人可以得獎，也使得此一獎勵還發生以下的一些困境。首先，社會學本身即可以分成很多專門領域，各專門領域的人數多寡有別，而水準亦不盡相同。就某些專長，盡量找專長相同者進行評審，並不是容易的事。都找專長相近者，就像是一個小圈圈在相互評審一樣，而找其他專長者來評審，對申請人而言，又不見得公平。其次，在評審時，都就代表作及個人的學術累積打分數，再以分數排比順序，到了預定給獎的人數時，就做個切點，在此切點以下則排除在給獎名單之外。對在這切割點上下百分之十至二十的申請者而言，其實很難判斷其水準高下。但總是要在客觀之中做個武斷的決定，為求盡量公平，目前的做法是，由複審委員就初審兩位評審的結果，對較多的案件至進行評比，並且可以根據代表作出版的性質，對切點上下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的申請案，給予適度調整。但如此是否就妥當的調整了，就我自己個人的經驗而言，還是沒有十足的把握。

由於很多人都年年申請，得獎率雖由七成降到五成五，仍是很多人得獎的情形。使得此一獎勵滋生反效果，最後似乎並不是做為評定學術成果品質優良的依據，而是研究成果品質不佳的指標。有的人因未獲獎勵就會覺得不盡公平，而要求一讀評審的意見。其實，在切點上下的申請案，可能評者給的意見差距不大，對申請人也沒有太強的負面評語，在相對評比之下就必須有所分割，要翻案實在是很難處理的。一般而言，各種獎勵，需要公布的是得獎者所得到的評審意見。但在得獎者的數目如此多的情況下，獲得的不見得是積極的嘉許，公布評審意見，意義不大。因此，目前只就獲得傑出獎者，公開其評審的綜合意見。

在多年的獎勵措施下，有些申請獎勵的著作，因有重複申請之嫌而遭到質疑。若真是確切的重覆申請，則自有明白的學術規範可以遵循與處理。但常造成困擾的是，學術研究是累積的，過去寫過的論文，在新的想法下，加了新材料，可以有其新貌。過去寫過的論文，可以集結起來，加以統整改寫而成為專書。這樣的做法應仍有其學術貢獻，但由於年年都申請獎勵，而改寫的或統整的著作的前身可能都獲得過獎助。舉個極端的例子，六篇都得過獎勵的論文可以經過統整與改寫之後，而成為一本專書。對作者而言，如此的統整，有其積極的學術貢獻。但從評審人的觀點，會以過去已經以其中的論文得到多次獎勵，而認為這樣的產品並不適於獎助。

以上的爭議，很難完全避免，以致於為了面對這樣的困境，國科會在審查須知中，特別強調：以論文集申請者，若有部份曾

獲獎勵或兩年之前出版者，應加說明，審查人僅就符合規定者進行審查；同一申請人不得以曾獲獎勵之代表作重複提出申請。但對改寫或統整過的作品，此一規定則不盡合適。一般而言，特定的學術獎勵，一個人的學術生涯中得到一次，就算是榮譽了，得到兩次者，則更是特別的榮耀。這樣獎勵，往往是以相當一段時間的學術累積來考量。因此，個人的作品經過統整與改寫，同樣是可以納入判斷其整體的學術成就，並不會導致困擾。而國科會的研究獎勵，可以年年申請年年獲得，可能有人已經獲獎十餘次以上了。這也導致重複申請的顧慮。一般而言，經過統整或改寫，在人文社會科學的學術累積中，有時是相當重要的工作。遇到這樣的情形，評審人大概不適合以重複申請視之，但還是可以從學術貢獻的角度考量是否適合再度給獎。

如此眾多學者參與且耗費人力的獎勵作業，是否有助於我們的學術出版呢？這很難就直接給予明確的答案。國科會的著作獎勵，早期被戲稱為作文比賽，也就是到了每年申請的截止日之前，很多人都還在趕寫申請的論文，並不需要一定是正式發表過的著作，研究報告與手稿都可以作為代表作，另外也可以研究計劃書申請獎勵。最近幾年，純粹的手稿和研究計劃書已經不能作為申請的主要依據，可以作為代表作的包含期刊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碩博士論文、會議論文、以及國科會專題研究報告。這當中，只有前二類算是正式出版的著作。

在社會學與社會社工學者八十七學年度的169件申請著作中，包括70件期刊論文，17件專書或專書論文。獲得獎勵的有

92件，40件為期刊論文，11件為專書論文。這多少反映著，國科會的獎勵辦法到目前都還未積極以出版過的作品為對象，並且正式發表的著作的得獎率並不比非正式發表的著作得獎率高。就此而言，國科會的著作獎勵與大學教師的升等制度，雖不能說對學術水準的提升毫無作用，但應可更密切與出版評審體制配合，以發揮更積極的效果。在2000年，國科會人文處已明定未正式出版的會議論文不能做為研究獎助申請的代表作（林芳美2000）。此外，人文處亦正考慮同時取消以專題研究報告申請研究獎勵的資格。這些做法都期望獎勵與出版體制的相互配合，對其效果，我們則拭目以待。

## 五、學術研究的相互參考與對話

學術品質的提升固然有賴良好的評審制度，但學術的累積與成長，還有賴學術著作的流通與對話。且不說是否能推廣至社會，是否能有益於社會，學術的研究成果在同行之間的相互參考，應該是基本的第一步。但從期刊引用的初步分析中，我們還沒信心說，台灣的社會學已建立起相互參考的風氣。譬如，1989至1992年間出版的期刊論文為1993至1996年間期刊論文引用的次數，除少數期刊可以達到每篇平均1.5次以上之外，大部分則都平均每篇不到一次（章英華、呂寶靜、黃毅志 1998）。如此多少反映著，大部分的論文還都只是作者孤芳自賞而已。有時戲言，大家對國外作者的研究很瞭解，但是對自己同事做些什麼，往往都一無所知，倒也是部分實情。期刊論文，所引用的英文書

目遠多過中文書目，亦是正常現象。對社會學教學的評估，同樣指出本土素材引用的貧乏。

這樣的相互參考情況偏低的情形，社會學者們不太重視國內同行的研究成果（可能是學界的一種積習，還沒有想到要讀國內同仁的作品），只能算是原因之一，另外還有兩個可能的原因。其一，這可能是客觀事實的反映，我們的著作品質不夠，或缺乏創新的觀點，以致於同仁們對各期刊中的作品信心不夠，提不起閱讀的興趣。有趣的是，就自引的次數觀察（章英華、呂寶靜、黃毅志 1998），似乎作者對自己作品的興趣也不高，這或許反映著作者本身學術的累積性不夠。其二則是，雖然我們的教學研究人力近十幾年來增加不少，已經趨近二百人，但細分到各專門領域時，很多都在十人以下。因此，不論個人的或專門領域的學術累積還都有限，這也可能是相互參考不足的因素。不過，就算是學術累積尚不夠堅實，為著學術水準的提升，我們也必須重視建立學術參考與對話的機制。先不說國際化，不論評審體系健全到何種境地，最初步的學術判準還是在本土學術的實質累積以及相互參考與對話。

為促成這樣的氣氛，我們至少應在兩方面展現更積極的作為。一是建立書評體制，一是重視回顧性的評論論文。目前社會學者出版的專書數量不多，但在增加中。由於台灣學術專書的流通還不十分順暢，不為人知的情形也是常見。就以筆者自己為例，有時是擔任評審工作時，才知道某些專書的出版。在專書評審制度尚未建立之前，書評可以是一種替代的方式，但更重要的

是，評論中可以指出該書值得人們參考的地方，以及可以或必須避免的疏漏或缺陷。再者，若有人能根據本土研究成果撰寫出令人激賞的回顧性論文，則更代表著成熟的學術累積。這一方面需要各種專題的累積在數量和品質上都達到了相當的水準，再則是回顧者能夠具備較全面或具體的觀點去引介、批評、以至於綜理，為未來的研究提供較清晰的研究方向。其實對本土社會現象進行研究，其文獻探討部分做得好的話，就是具體而微的回顧性評論論文。這樣機制的建立，相互引用貧乏的現象，可能就很自然的消失了。

這兩項工作，說起來容易，但要順利推展還是相當困難的。學社的代表刊物，在以《中國社會學刊》為名之時，便陸續間斷的出現過書評，自十八期以至目前改名為《臺灣社會學刊》的幾期，主編與執行編輯也試圖揀選幾本新近出版的專書，邀約同仁撰寫書評。可是成效不彰，最後則是主編與執行編輯自己投入。回顧性的論文，並不容易撰寫，若不是回顧者自己有著明確的架構，很容易只是分散的引介，而非批判且建設的統整。最近，或多或少都有著零星的朝著該方向的努力。《臺灣社會學刊》有關台灣宗教社會學研究的回顧，讓我們看到目前累積的狀況，研究方法的特性，以及研究的缺失，但是對一些研究實質議題將來發揮的潛力與方向，還需要更積極而深入的討論。作者在附註中提到兩份作品跳脫西方文獻限制的可能，若就此加以擴充，建設性的導引功能可以更加明顯（陳杏枝 1999）。不論是書評或回顧性的評論論文，都吃力不討好，若沒能拿捏得當，耗費相當精

力的結果，不但不如一篇經驗的研究論文，還可能惹人厭，但就人文及社會科學的學術累積而言，這是不可或缺的工作。

## 六、結語

在最近國科會推動的社會學門評估的工作中（章英華等 1998），九位社會學家分別就其專長領域做了簡單的回顧，大家都在肯定社會學研究著作量與品質已逐步提升之下，仍顯現相當的焦慮。不少同仁都感到極其需要對這些經驗研究加以綜理並定位：對瞭解我們社會的意義何在？對既有的理論有何增進之處？當1920和30年代社會學成為中國大學教育一部分的時候，雖然進行了很多社會調查與研究，同樣對西學中用，有著相當的不安與疑慮。這樣的焦慮似乎也反映在1970年代末期和1980年代初期台灣社會科學家對中國化的呼籲。類似的焦慮不能解除，似乎就意味著社會學在我們社會根基仍不夠厚實。

對居於世界學術邊陲的社會學研究社群，學術著作評審制度的茁壯，一方面可以建立起學術社群的自信，一方面也可促成學術同仁們相互的重視。但這樣的學術著作評審制度要能如願運作，還有賴升等與獎勵制度的配合，更重要的是社會學的學術累積與相互參考評論的風氣能同步發展。在著作評審、升等獎勵與評論參考的風氣形成良性循環的過程中，我們寄望的是，有人能立基在既有的經驗研究上，超越既有的經驗研究，撰寫出具有理論意義的著作，可以讓社會學的研究者據以討論並發展更進一步

的經驗研究。到了這樣的境地，或許我們才算有了成熟的本土社會學。

## 參考書目

林瑞穗

- 1996 〈從機構和學生兩方面省視國內社會學的發展前景〉。《臺灣社會學刊》19：1-7。

林芳美

- 2000 〈「會議論文可否視為代表作提出申請」釋疑〉。《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3：9。

徐正光

- 1991 〈一個研究典範的形成與變遷：陳紹馨「中國文化研究的實驗室—台灣」一文的重探〉。《中國社會學刊》15：29-40。

教育部

- 1997 〈教育部授權大學及獨立學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章英華、呂寶靜、黃毅志

- 1998 〈國內社會學、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專業期刊排序〉。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章英華等

- 1999 〈社會學門專門領域成就與評估〉。全國人文社會科學會議會前會社會學門分組討論附錄。

陳杏枝

- 1999 〈台灣宗教社會學研究之回顧〉。《臺灣社會學刊》22：173-209。

管中閔

- 1999 〈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的工作進度與展望〉。《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2：12-13。

魏念怡

- 2000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出版人文學專書作業要點簡訊〉。《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3：10。

蕭新煌

1995 〈轉型的台灣社會學與轉型的台灣社會：個人的幾點觀察〉。《中國社會學刊》18：1-15。

瞿海源

1998 〈社會學課程與臺灣社會〉。《臺灣社會學刊》21：1-20。

Clemens, Elisabeth S., Walter W. Powell, Kris McIlwaine, and Dina Okamoto.

1995 "Careers in Print: Books, Journals, and Scholarly Reput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 433-94.

Tien, Flora F. and Robert T. Blackburn

1998 "To What Degree Does the Promotion System in Taiwan Reward Faculty Research Productivity? A Case of Employing Event History Analysi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Mobility: Newly Industrializing Economies Compared, Taipei, Taiwan.